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臨時人員(觀護社工師)徵才公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約用人員(觀護社工師職缺) |
| 名額 | 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 |
| 公告期間 |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|
| 工作項目 | 於本署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   1. 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：即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，並規劃相關服務方案。整合並連結轉介資源，規劃轉介流程與執行模式，並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。 2. 個案服務： 3. 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。 4. 個別晤談：每次50-60分鐘為原則，含需求評估、協助轉介資源、後續追蹤輔導，得輔以採取電訪、家訪、家庭會談等方式。依本署案件量酌予增減。 5. 辦理行政業務： 6. 規劃並執行本署社會工作相關業務。 7. 辦理相關團體及講座。 8. 協助辦理司法保護及觀護業務各類活動。 9. 出席業務相關會議，聯繫各單位資源轉介與跨專業合作。 10. 其他交辦業務。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地檢署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)及第二辦公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) |
| 徵才資格 | 1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，具有學士（含）以上之學位，持有證明文件。 2.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。 3. 性別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。 4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（近3個月內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 5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(如office軟體)及良好的文字組織與撰寫之能力。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值勤。 6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 7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 |
| 甄選方式  與相關說明 | 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自傳(請至臺灣高雄地方   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)，並備妥最高學歷證書、社會工作師證照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(觀護社工師)」字樣並黏封妥適，於**114年8月5日下午五點前親自**或**委託他人**送至本署第二辦公室1樓保護管束報到處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   1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   選資格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  1. 筆試暨面試時間(預)訂於114年8月11日上午舉行。收件截止後，擇優甄試。本署至遲將於甄試前1日在本署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地點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選結果除正取1名外，另視成績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遇本職缺出缺時，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錄用，備取期限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。 2. 觀護社工師每月薪資 47,840元並依照年資調整薪資級距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；並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，另固定周休二日(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)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   5.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  間洽聯絡電話：07-2152565轉3201李觀護人。 |
| 錄取通知 |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本署將公告於本署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。 |
| 試用及僱用日期 | 自報到日起試用60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